

059334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23〕446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平山区桥北街道办事处河东村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平山区桥北街道办事处河东村建设用地的请示》（本政〔2023〕60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平山区集体农用地 1.2609 公顷（含耕地 0.6669 公顷）、未利用地 0.07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1.3331 公顷，作为平山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涉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四、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7月4日印发
